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刘德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提名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德运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的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会计学副教授职称。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